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78號

上訴人即  
原告 喬領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成森

被上訴人即  
被告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同年5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陳建分